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39號

原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藍舒九

訴訟代理人 蔡宜倫

張有捷律師

被告 姜亨潤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
複代理人 馬維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更正增列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已於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五、結論處載明「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」，故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應屬漏載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宇晴